

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三湖应急〔2023〕40号

湖滨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3-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及时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关怀温暖送达受灾群众，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湖滨区应急局根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-2024 年度全省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应急办〔2023〕86号）文件要求，出台了《湖滨区 2023-2024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三湖减委办〔2023〕9号）。9月27日主管领导带队到受灾的两个乡督导安排冬春救助摸底工作，要求重点摸排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困难优抚对象、留守儿童、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，在

确定救助对象时严禁优亲厚友、牟取私利，严格“四议二公开”程序，切实把救助工作做细做实。

交口乡、磁钟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组织机关干部入户摸底排查，经过摸底排查虽然部分蔬菜大棚损坏倒塌，各级按照要求处置及时，蔬菜水果和往年相比没有受到减产，群众基本生活也没有受到影响，不存在缺少口粮的问题。

今后我们将持续关注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重点关注受灾村五类户的基本生活保障情况，并会同民政部门监测他们的基本生活，确保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房，有衣穿，有饭吃，有过冬取暖保障，根据交口乡、磁钟乡入户摸底情况和冬春救助工作的研判，受灾村冬春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，不需要上级冬春救助资金。

特此说明

